

地铁站公益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三十度（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品牌：【顺义创城公益广告】

发布期：

1、顺义站 A、B、C、D 口单侧、俸伯站 A、B、C、D 口单侧、石门站 A、B、C 口单侧、南法信站 A、B 口。计划投放时间为：2023/10/1—2024/2/28（共 20 周），5 个月，具体发布时间以实际需求为准，内容中途不更换。

2、国展站、后沙峪站 B/D 口。计划投放时间为：2023/12/1—2024/1/31（重点时期 2 个月），具体发布时间以实际为准，内容中途不更换。

发布费：(见表一)

地铁站点	媒体位置/ 产品形式	数量	刊例价 (4 周/元)	发布期 (周)	刊例总价 (RMB/元)
石门	侧扶梯侧墙看板灯箱 A (灯箱片)	1.5	68000	20	¥510,000
顺义	侧扶梯侧墙看板灯箱 A++ (灯箱片)	2	88000	20	¥880,000
俸伯	侧扶梯侧墙看板灯箱 A (灯箱片)	2	68000	20	¥680,000
南法信	十二封灯箱	2	38000	20	¥380,000
后沙峪	四封灯箱看板	2	28000	8	¥112,000
国展	四封灯箱看板	2	28000	8	¥112,000
合计：				¥2,674,000	
折扣后净价：				¥1,283,520	

制作费：(见表二)

地铁站点	媒体位置/产品形式	数量	单价 (元)	制作费 (RMB/元)
石门	扶梯侧墙看板灯箱 A (灯箱片)	36	70	¥2,520
顺义	扶梯侧墙看板灯箱 A++ (灯箱片)	48	70	¥3,360
俸伯	扶梯侧墙看板灯箱 A (灯箱片)	48	70	¥3,360
南法信	十二封灯箱	2	950	¥1900
后沙峪	四封灯箱看板	2	300	¥600
国展	四封灯箱看板	2	300	¥600
			合计：	¥12,340

设计费:(见表三)

媒体具体位置	设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	金额 (RMB) (单价*数量)
石门	灯箱海报	600	3	1800
顺义	灯箱海报	600	4	2400
俸伯	灯箱海报	600	4	2400
南法信	灯箱海报	600	2	1200
后沙峪	灯箱海报	600	2	1200
国展	灯箱海报	600	2	1200
		合计:		10200

广告发布设计制作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陆仟零陆拾元整(¥1,306,060.00)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总款项 80%, 即 104.4848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即 26.1212 万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整。具体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依据顺义区财政局批准用款计划时间执行, 乙方应在顺义区财政局批准用款计划后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顺义区财政局提请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三十度(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龙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175780000000056

如乙方开具发票上所载银行信息与本合同信息不同, 请以本合同收款银行信息为准; 如收款银行信息变动, 乙方将以书面文件另行通知。

合同双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 1、乙方应按甲方所要求时间提供发票。
- 2、若每次付款时逾期款项未清, 则须按日加收 5% 的利息, 逾期 7 日, 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客户方的违约责任。
- 3、广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相应的上刊报告; 如有异议, 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否则视同正常发布。
- 4、违约责任: 均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或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7、提供所有广告审核所需证明。
- 8、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三份, 乙方持一份。
- 9、本合同附件及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页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均为双方协商达成之共识。

(本页无正文, 为《地铁公益广告发布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262号静安大厦

签约日期: 2023年 7 月 1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广告发布合同条款

1. 广告合同的签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依法,自愿的原则就广告业务的委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充分理解合同项下内容,自愿以合同双方主体的名义在合同主页正面签字并加盖公章,自觉遵守合同一切条款。

2. 合同主体

a. 甲方指自愿依照广告发布条款委托乙方设计或制作或发布其任意的广告内容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包含广告代理公司和直接客户。

b. 乙方指承办相关广告设计、制作、媒体经营发布业务的公司。

3. 广告审批

a. 乙方负责广告画面设计,并且应在广告制作前交付广告样稿给地铁广告业主审查,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画面和文字内容,乙方有权要求客户修改。

b. 对于符合广告法但仍有可能引起社会舆论、地铁运营安全隐患及相关部门质疑的画面,双方将协商解决。若此情况发生时,经双方协商,可取消有关部分的合同,而未被取消的合同部分仍然生效。

c.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和合法发布其广告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红章)。甲方承诺提供的证明文件(画面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d. 广告内容涉及商品质量认证、企业认证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认证机构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涉及他人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需要出具权利人的使用授权证明。

e. 证明文件应在广告制作前提交。

4. 广告片存储

a. 广告片续期留用,由客户自行保管。

b. 发布终止后,广告片将被下刊并销毁。如甲方拟收回广告片,应在广告合同中予以说明。如未说明的,应在发布终止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乙方,广告片收齐后将保留五个工作日,逾期销毁。

5. 广告发布确认

a.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确保广告上刊及上刊周期,如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上刊,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提前撤刊,每提前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b. 广告发布以广告上刊后乙方给予甲方的发布证明为依据(正常发布),如甲方有特殊要求请在合同签订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全过程发布。

6. 广告发布内容、位置的变更

a. 甲方在广告发布期内如需更换画面的,画面审核、广告上刊时间应遵循新广告上刊流程来运作。

b. 发布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广告发布位置,如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等特殊情况,必须把受影响的广告暂时转移,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许可后,移到其他相同等级的位置,如有时间上的损失,也应作出相应的补偿。

7. 附加说明

广告最短签约期为4周，少于最短签约期的，旺季、指定位置、联装广告需按正常价格加收15%。

8. 媒体变更或取消

a. 甲方如更改或取消合同媒体，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保留是否接受申请的权利，并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回复甲方。如申请被接受，双方应以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b. 在取消合同（全部或部分）情况下，甲方应根据签订补充协议的日期，按合同确定的媒体价格向乙方支付取消媒体的违约损失赔偿金，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 1) 于发布日前60天或之前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30%。
- 2) 于发布日前30-59天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50%。
- 3) 于发布日前30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80%。
- 4) 于发布日前15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100%。

9. 不可抗力

广告发布后，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地铁安全、地铁施工、维护保养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所能预见的原因而影响合同执行，合同可即时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已履行的合同条款并停止继续履行合同剩余条款。因不可抗力或非可预见的原因而不能履行的部分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10. 陈述和保证

a. 乙方及甲方均保证其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并已合法取得正常营业所必需的所有许可证及批准证书，同时需保证其真实性。

b. 乙方应对设计的广告内容的知识产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任何第三方对广告内容的异议而致甲方受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 违约责任

a. 合同一方存在下列任何一种行为或情形时即构成违约：

- 1) 甲方未能依合同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定金或广告发布费；
- 2) 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付款义务除外）；
- 3) 一方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信息含有虚假、欺诈、误导成分，致另一方蒙受损失；
- 4) 甲方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b. 如甲方出现上述11.a.1).2).3).4).所述违约事件，经乙方书面要求，未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保留解除合同并下刊广告的权利，并继续追索应收款项及甲方的违约与赔偿责任，为此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c. 甲方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2. 通知

合同所涉事宜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亲自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送达至合同规定的通讯地址。

13. 适用法律

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有关争议时，将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